苏商贸合〔2026〕173号-2

第140届广交会江苏省交易团承办服务合同

甲方：江苏省商务厅　　(以下简称为甲方)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29号　　邮编：210008

法定代表人：司 勇　　电话：025-57710211

乙方：江苏苏豪国际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为乙方)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91号　　邮编：210001

法定代表人：兰 强　　电话：025-522617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及江苏省财政厅、商务厅政府采购有关管理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正一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江苏省商务厅第140届广交会江苏省交易团承办和布展服务项目（采购编号JSZC-320000-ZYNJ-C2026-0018）分包2**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第140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简称广交会或展会）

1.2 项目时间：2026年10月15日—11月4日

1.3 项目地址：广州市

1.4 项目规模：参展企业约3350家

1.5 合同金额：（￥ 64.95 万元）

二、甲方责任

2.1 甲方为第140届广交会江苏省交易团组团单位，负责全面落实江苏省交易团日常业务管理和江苏企业（南京市交易团企业除外）参展组织工作。

2.2 甲方有义务向江苏省交易团各分团和参展企业明确乙方为本届广交会江苏省交易团指定服务机构。

2.3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承办过程中所需的材料和基础信息，并依据展会组展工作方案和工作进度，对乙方承办工作的进程和质量进行指导、监督，并具有最终决策权。

三、乙方责任

3.1 乙方在承办过程中必须服从江苏省交易团及甲方的管理和协调，严格执行江苏省交易团组团方案和工作进度安排，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和形象的行为。

3.2 乙方应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制订详细工作方案，选派负责任、敬业、有经验的专业工作人员，及时、准确、规范、严谨地开展承办工作，确保江苏省交易团各项组展工作高效、安全、有序进行。

3.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约定服务项目转包第三方。

3.4 乙方负责落实展位申请、展位安排、分团联络、管理系统维护等组展管理具体工作，包括：

（1）展位申请。指导企业做好品牌展位确认，协助处理品牌展位数量调整、参展主体变更材料报送和系统操作；协助做好本届品牌展位动态评审预审推荐，负责企业申请咨询、材料预审、信息汇总等；指导企业做好一般性展位申请，负责申请咨询、企业信息维护等。

（2）展位安排。配合做好江苏省交易团及各分团一般性展位数量维护，协助处理江苏省交易团内（间）展位调换申请；负责一般性展位企业

安排方案汇总和录入（含品牌展位粘连方案），跟进企业安排进度；负责A区中央通道展位企业安排方案汇总和录入；协助处理企业一般性展位数量调整、布展类型调整；指导企业做好联营信息登记和修改更新，协助做好联营信息审核上报，跟进联营信息确认和展位负责人填报。

（3）分团联络。协助联系各分团，落实大会和江苏省交易团各阶段工作要求，收集、汇总、报送各类工作材料（包括报名、宣传、调研、总结等）。

（4）系统管理。负责“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组展单位管理服务系统”维护管理，包括分团账户、企业信息、展位信息等；负责做好各分团及参展企业系统使用咨询指导；协助做好展位费和配置费核算。

3.5 乙方负责落实证件办理、成交统计等现场服务具体工作，包括：

（1）证件办理。负责江苏省交易团参展商证、参展代表证、各类工作证和来宾证申办工作，处理证件丢失补办、更换以及人员信息更新等申请工作。

（2）成交统计。负责江苏省交易团成交统计报送工作，完成展会期间每日成交数据汇总报送，协助做好往届数据比较分析。

（3）值班管理。安排人员做好展馆团部办公室和团部驻地值班工作，协助处理展位纠纷等现场突发事件。

3.6 乙方负责落实广交会线上平台维护管理具体工作，包括：

（1）平台维护。负责广交会线上平台江苏省交易团账号、各分团账号、企业账号管理和维护。

（2）参展管理。指导企业利用广交会线上平台进行展示洽谈并配合做好连线展示、人员信息等审核管理工作；协助组织企业参加各类线上推广和贸易对接活动；落实线上参展培训和巡查值守工作要求。

3.7 结合本届实际，协助甲方完成江苏省交易团临时交办的其他承办

相关服务工作。在下届展会承办服务供应商确定之前，配合甲方做好下届展会展前筹备有关工作，保证展会服务的持续性和连贯性。

四、责任条款

4.1 如乙方未能及时、合格地履行职责，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

4.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应要求其工作人员对甲方、交易团、交易团企业提供或接触、知悉的与甲方、交易团、交易团企业相关的、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线上平台江苏省交易团账号及企业账号及密码、有关人员、产品、技术、经营、管理、统计数据、分析报告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应予以保密，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用途。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4.3 乙方在项目中使用的由甲方、交易团或交易团企业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附件、采购文件、设计文件及说明等资料，在未事先征得甲方、交易团、或交易团企业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及其任何人员不得发表、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漏与项目、本合同或甲方、交易团、或交易团企业有关的资料，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已经形成的制作成果或文字资料。即使乙方并非为了营利目的，如广告宣传、介绍业绩等而采用与项目、本合同或甲方、交易团、交易团企业有关的文字、图像、模型、照片、视频等，均必须事先经甲方、交易团或交易团企业的书面同意。

五、费用结算

5.1 展会结束后，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工作进行全面梳理和总结，主动向甲方提供有关服务资料，经甲方评估，确认乙方完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且质量、进度合乎要求后，甲方在收到财政资金1个月内一次性向乙

方支付承办服务费，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开具正式等额发票。

5.2 乙方指定账户：账户名：江苏苏豪国际会展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中华路支行；账号：5495 5819 1252。

六、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6.1 本协议履行期间，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6.2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1）双方协商一致；（2）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目的无法实现；（3）法律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的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6.3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以书面告知形式单方面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1）在合理的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不履行或不遵守其职责和义务；（2）甲方对乙方承办能力、服务质量提出异议并要求改进，乙方未在合理期限内做出符合甲方要求的调整；（3）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6.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政策调整、活动主办方或展馆方原因，造成展会时间延长、误展、弃展、活动推迟、取消等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中止履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处理，中止期间乙方有义务妥善保护已完工作成果。

七、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本合同；

3.本项目成交通知书；

4.乙方的本项目响应/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电子档）；

5.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内容；

6.标准、规范及经双方确认的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7.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甲乙双方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至本合同签订前的来往函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如文件主文与附件内容有冲突的，以文件主文为准；如文件主文未约定或仅作原则性约定、但附件有约定或具体约定内容的，则以附件为准。如附件之间内容有冲突的，以本条第一款的顺序确定优先性。当同一顺序的多份文件之间发生内容不一致的，或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除非该文件中有特别说明，否则应以签署时间较后的为准；无法判断签署时间顺序的，则以有利于本项目实施、更好实现本项目目标或体现项目运营指导原则的为准。

八、附则

8.1 双方发生争议事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8.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8.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江苏省交易团备案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苏省商务厅

签字代表：

日期：2026年10月12日

乙方：江苏苏豪国际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日期：2026年10月12日